

附件二

深圳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评选细则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间艺术表演事业的繁荣发展,促进民间艺术表演的传承创新,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将举办“深圳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”评选工作。为保障有关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进行,制订评选细则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“两创”方针,挖掘我市优秀民间艺术文化资源,弘扬优秀的民间艺术表演形式,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相统一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鼓励在继承传统文化与地方民俗风貌基础上的原创或改编节目,在推进民间文艺事业的传承、发展和繁荣的同时,发掘和表彰一批优秀的艺术作品,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

(一) 评审委员会组成

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邀请国内民间文化、民间音乐、民间舞蹈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。评委会成员5至7名,须为单数,其中设评委会主任1名。拟邀请的评委会成员名单须提前报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审批。

(二) 评委会职责

- 1.评委会主任:负责主持评审会议,组织开展评审。
- 2.评审委员:按照评选规则 and 标准,公正评分,认真填写评

审表格并在表格上签名。

3.评委应严守职业操守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评委职责，并签订责任书，以保证公正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三、参评条件及规则

（一）参评作品：原生态作品，能够反映区域特色、民族特色的民间表演类艺术作品（允许在此基础上有一定的创新）。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民间歌舞、民族器乐、民间歌谣、民间小戏小品等民间表演类艺术作品。

（二）参演人数：每支队伍除领队、编导外不得多于 30 人；

（三）作品时长：每一作品表演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；

（四）音乐伴奏：提倡现场伴奏，如不具备条件可使用录音伴奏。

四、评奖标准

（一）参评作品应注重体现原生态特色，突出民间文化传统与特色；

（二）鼓励传统创新，对传统民间表演艺术进行继承与发扬，做好原创或改编，使之具有普及和推广价值；

（三）艺术特点：表演质朴、情感真切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准，风格浓郁、感染力强；

（四）整体配合：伴奏音乐、服装、道具及布景等应符合节目需要且协调、美观；

（五）团队精神：团队组织性强，表演者配合默契，作品表演娴熟、流畅。

五、评奖方法

（一）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发布评选通知，主要面向全市征集作品。

（二）评比所有程序不收取参评者费用。

（三）评委会根据评奖细则中确定的标准及要求，从政治导向、作品内容、艺术效果等方面对参评作品进行认真审查、评议，采取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选出拟获奖作品，并报深圳市文联审核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每届根据参评作品情况，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优秀奖若干。金奖作品将获得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相关展演、比赛的优先权。如申报作品数量不足，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空缺或取消相关奖项设置。

七、评奖结果

拟获奖作品经深圳市文联审核后公示，如无异议，由市文联正式公布并颁发证书。